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教育部原函、中文圖卡、英文圖卡

(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
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
1150761129號函及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綜(五)字第
1150083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
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
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
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
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學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
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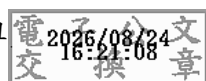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保健科 115/08/24 16:34



121150080340 有附件

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



裝

訂



線

